

证券代码：002526

证券简称：山东矿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议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下午2:40
- 2、召开地点：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华涛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的情况：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。其中：

- 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9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三、出席人员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42 人，代表股份 387,277,5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72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77,423,6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17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0 人，代表股份 9,853,8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27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41 人，代表股份 16,644,6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336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由监票人、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4,190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28%；反对 2,65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8%；弃权 435,1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57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518%；反对 2,65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338%；弃权 435,1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4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会聘请了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王芳芳、吴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

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